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乃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由於本公司希望為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適當水平的分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針對該等框架協議下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本公司已於每個年度遵守且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為繼續於2020年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設定了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除設定本公告內所披露的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之外，本公司確定上述框架協議的條款並未發生變化。

**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交易規模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含的框架協議乃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中國長安持有本公司約25.44%的總發行股本及長安汽車19.33%的股權。此外，南方集團分別持有中國長安100%的股權及長安汽車21.56%的股權。裝備財務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22.9%的股權且中國長安持有裝備財務12.46%的股權。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0.8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分別與中國長安、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5.90%的總發行股本，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14A.82條和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進行合併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各項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20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大於25%但未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0條，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交易構成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對本集團有利的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有關金融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之交易，由於該等結算服務之年度總額預計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0年上限）及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0年建議上限）及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1)條和第19A.39A條以及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將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9年12月4日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0年建議上限）及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的詳情，連同分別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嘉林資本之函件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 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交易規模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包含的框架協議有（1）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長安、美集物流、重慶長鑫及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及（2）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之間簽訂的框架協議。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中國長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5.44%的總發行股本。中國長安及長安工業公司均為南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長安工業公司持有長安房地產98.49%的股權，長安建設為長安房地產的全資子公司。重慶長鑫由長安建設控制。美集物流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0.74%的總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長安、美集物流、重慶長鑫、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分別持有南京住久67%和33%的註冊資本，而日本住友持有寶鋼住商49%的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寶鋼住商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及物流服務，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及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由於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下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及物流服務，與美集物流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和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

由於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有關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HK\$3,000,000，因此，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之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述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南京住久向寶鋼住商提供物流服務

寶鋼住商乃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簽訂的框架協議下南京住久向寶鋼住商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a）第19條及（b）第13條第2款。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審議並（如需要）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詳情亦會被載入將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9年12月4日寄發予各位股東的通函內。

## I.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均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1) 本公司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 (2) 本公司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 (3) 本公司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 (4) 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 (5) 本公司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 (6) 本公司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和物流服務；
- (7) 本公司與美集物流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i）提供物流服務，及（ii）採購物流服務；
- (8) 本公司與重慶長鑫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重慶長鑫及其聯繫人採購維修服務；
- (9) 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裝備財務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物流服務；及
- (10) 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簽訂的框架協議：南京住久將向寶鋼住商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如公告及通函內所披露，由於本公司希望為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適當水平的分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上限，針對該等框架協議下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本公司已於每個年度遵守且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因此，基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當時的交易規模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

- (1) 本公司刊發了公告及通函，並就（1）至（4）載列的框架協議的簽訂以及框架協議下的各項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限取得了彼時獨立股東的批准。有關詳情請參見公告、通函及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刊發的結果公告；及
- (2) 本公司就（1）至（10）載列的各項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限刊發了公告及通函，並就（1）至（4）載列的各項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限取得了獨立股東的批准。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1月13日刊發的公告，2018年12月14日刊發的通函及2018年12月31日刊發的結果公告。

為於2020年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設定了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根據交易規模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上述各項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分別重新分類為“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就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同時構成主要交易的與裝備財務的存款交易）而言，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除設定本公告內所披露的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外，本公司確定上述框架協議的條款並未發生變化。

## II. 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1. 各方關係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中國長安持有本公司約25.44%的總發行股本及長安汽車19.33%的股權。此外，南方集團分別持有中國長安100%的股權及長安汽車21.56%的股權。裝備財務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22.9%的股權且中國長安持有裝備財務12.46%的股權。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0.8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分別與中國長安、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5.90%的總發行股本，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 2020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基於交易規模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2020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

- (1) 本公司與長安汽車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 (2) 本公司與中國長安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 (3) 本公司與民生實業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 (4) 本公司與裝備財務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及
- (5) 本公司與民生實業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於各項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各項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各項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 3. 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 2020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定價主要由市場驅動。已經外包的物流業務的價格多採用內部比價方式確定，新外包的物流業務多採用招標方式確定。
- (2) 有關本集團採購物流服務，本集團必須遵守招標比價採購管理程序中載列的採購流程。本公司會嚴格按照相關框架協議簽署實施合同。
- (3) 以招標或比價方式確定價格時，招標文件對所有潛在投標者公開，相關合同的所有主要條款均在文件內明確載列，確保獲得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於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條款。
- (4)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個財政年度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會對本公司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該等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 (5) 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檢察的責任，審核該等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 (6) 本公司審計與法務中心制定了《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流程》、《內部控制評價作業指導書》等制度文件，从上到下對集團的內部控制工作進行評價與監督，本集團各個單位定期更新本單位內部控制手冊，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現內部控制缺陷并及時加以改進。
- (7) 本公司的審計與法務中心制定了《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聯合相關部門對集團關連交易進行全面管理，主要措施包括：(1) 審計與法務中心、各個業務發生單位、財務運營中心按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簽署的相關框架協議對具體業務實施協議進行嚴格審批，確保該等協議符合相關框架協議及一般商務條款；(2) 財務運營中心每月根據財務實際結算數據對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累計發生金額進行統計，編制本集團關連交易實際交易情況表並報送審計與法務中心；(3) 審計與法務中心根據財務運營中心提供的實際交易情況表與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獲得批准的年度上限進行對比，並向公司領導及其他相關部門報告或警示，并提請公司管理層考慮是否根據上市規則重新調整上限。
- (8) 本公司審計與法務中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財務信息組織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審計與法務中心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營運部門即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及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

本公司會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相關制度，以確保定價機制透明，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需經本集團嚴格審查、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在各個方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2017-2019）、2020 年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2020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上限如下：



**1. 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b>定價政策</b>	<p>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p>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p>
-------------	--

<b>建議上限及依據</b>	<b>歷史數據</b>	<b>歷史上限（2017-2019年）</b>	<b>建議上限（2020年）</b>	<b>確定2020年建議上限的依據</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5,551,987,000元， 人民幣4,187,495,000元 及 人民幣2,412,04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12,500,000,000元， 人民幣8,500,000,000元及 人民幣7,500,00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4,060,000,000元	長安汽車是中國汽車四大集團陣營企業之一，在全球擁有約16個生產基地，35個整車及發動機廠，旗下有多個合資品牌以及在中國廣泛的用戶。作為長安汽車的長期合作夥伴，本集團的物流服務受到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高度認可，因此長安汽車希望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向本集團採購物流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1）截至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數據，（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

				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3) 2020 年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採購物流服務的預估增量。
<b>2. 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b>				
<b>定價政策</b>	<p>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p>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p>			
	<b>建議上限和依據</b>	<b>歷史數據</b>	<b>歷史上限（2018-2019 年）</b>	<b>建議上限（2020 年）</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 61,691,000 元，及 人民幣 50,94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為 人民幣 300,000,000 元，及 人民幣 25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 95,000,000 元	中國長安旗下有十數幾家經營零部件生產業務的成員公司。目前，本集團已經與中國長安旗下包括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東安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及南方英特空調有限公司等公司在內的成員公司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為最大化本集團收入，本集團希望明年繼續與中國

				長安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上限的釐定考慮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交易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的預計交易額及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的預估增量。
--	--	--	--	--

### 3.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p> <p>(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p> <p>目前只有少數供應商具備提供汽車相關長江航運服務的資質以及能力，為提高採購效率同時保證價格合理，本公司目前一般採取內部比價的定價方式選擇水路運輸供應商。</p>			
------	---	--	--	--

建議上限和依據	<b>歷史數據</b>	<b>歷史上限（2017-2019 年）</b>	<b>建議上限（2020 年）</b>	<b>確定 2020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344,540,000 元，人民幣 202,450,000 元及人民幣 154,69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400,000,000 元，人民幣 1,0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70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265,000,000 元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一直以來都是本集團水路運輸服務的主要供應商。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可彌補本公司於長江沿線直接資源的匱乏，協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一直以來都在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對其總體服務質量較為滿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上限考慮了（1）民生實業較為強大的水路運輸的實力以

				及其於長江水路運輸的方面不斷增長的實力，和（2）截至 2017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額。此外，水路運輸的成本相對較低，本集團希望通過增加水路運輸降低成本。本公司認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	--	--	--	--

#### 4. 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定價政策	<p>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應向裝備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如適用）以及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及下述基準釐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算服務：結算服務的收費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為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li> <li>● 存款服務：本集團享受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li> <li>● 貸款服務：本集團貸款的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貸款服務的利率。</li> <li>● 票據貼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和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li> </ul> <p>當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和貸款服務時，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條件將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那些不要求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提供資產抵押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p>			
------	---	--	--	--

日最高存款（包括利息）餘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7-2019 年）	建議上限（2020 年）	確定 2020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410,433,000 元，人民幣 442,985,000 元及人民幣 348,530,048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700,000,000 元，人民幣 450,000,000 元及人民幣 35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	裝備財務是一家非銀行性金融機構，擁有雄厚的資金實力以及在南方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良好的信譽。過去幾年裡，裝備財務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以及票據貼現服務。由於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緊密聯繫，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條款可更好的滿足本

額				集團的需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上限大幅降低，主要考慮了 (1) 本集團在裝備財務處存款截至 2017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日最高存款餘額；(2) 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整體財務需求。
---	--	--	--	---

### 5. 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p>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p>
------	--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7-2019 年）	建議上限（2020 年）	確定 2020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 4,131,000 元， 人民幣 9,088,000 元 及 人民幣 16,34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 30,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0 元及 人民幣 2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 23,000,000 元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擁有滾裝船及廣闊的水路物流網絡等豐富的資源，在長江沿線具備強大的水路運輸能力。然而，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在陸路運輸、倉儲等方面的實力相對有所欠缺。本集團可以為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貨物

				<p>抵達滾裝船港口前或到達目的港后的公路運輸、鐵路運輸或其他多式聯運服務。此外，本集團不時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整車或汽車零部件倉儲、場站管理等服務。考慮到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歷史交易額，本集團認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公平合理。此外，該上限為本集團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類似業務提供了合適的增長空間。</p>
--	--	--	--	---

## 5. 2020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理由和利益

### *關於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就與長安汽車存在業務往來，此後一直與長安汽車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本集團是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一直受到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高度認可。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依然佔據本集團業務主要份額，對本集團的總體收入貢獻較大。在國內汽車市場面臨下行壓力的背景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對於確保收入來源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全面的汽車物流服務以實現本集團收入的最大化。

### *關於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包括：（1）立足汽車物流：汽車物流乃本集團的根本。長安集團物流需求較大，乃本集團的傳統業務。本集團要不斷鞏固現有的傳統業務，通過提升物流技術和服務品質、完善物流服務網路等手段，深入挖掘長安集團剩餘的物流需求。（2）要充分利用本集團在國內汽車物流市場上相對較強的物流服務實力，不斷開拓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3）開拓非汽車物流業務：在立足汽車物流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逐漸向非汽車物流方面拓展，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中國長安是一家大型企業，業務主要涵蓋零部件以及汽車零售業務。中國長安旗下有大約15家成員單位，生產包括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動力部件、底盤零部件、減振器、增壓器、活塞等在內的零部件。自從中國長安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後，本集團加大了開拓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零部件業務的力度。目前，本集團通過提供汽車零部件配送、運輸、倉儲等服務已經與中國長安旗下包括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東安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南方英特空調有限公司等幾個成員單位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本集團希望通過憑藉目前的業務聯繫，本集團可以與長安集團建立更多的業務往來，開發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代表的市場潛力，並藉此增加本集團的業務來源以及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

#### *關於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本集團乃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然而，本集團目前沒有自有輪船或足夠的貨運車輛來支撐獨立的業務操作，因此本集團需要向具有充足的運力以及物流設施設備的供應商採購物流服務。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物流設施齊全，配有不同車位的滾裝船和符合GB1589政策規定的轎運車，在全國建立了較為廣泛完善的物流服務網絡，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此外，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乃本集團信賴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包括汽車零部件水路運輸，整車公路運輸，報關報檢，集裝箱運輸等在內的各種物流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平穩運行提供支持，利用民生實業在物流資源方面的優勢，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實現本集團收入最大化。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於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

裝備財務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并由中國銀保會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由南方集團成員公司為方便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效率共同出資組建。裝備財務多年來一直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金融管理服務受到了高度認可。此外，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彼等均在裝備財務設有賬戶。本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票據貼現及/或貸款，有利於降低本集團的時間成本以及財務成本。此外，裝備財務提供的條款優於外部銀行，收取的財務費用和手續費低於中國大陸其他外部銀行。

此外，有關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董事會亦考慮了以下因素：

- (1) 裝備財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會的監管，並依據且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以及所需資本充足率。非銀行金融機構在資本充足率方面受到的監管較中國商業銀行受到的監管更為嚴格；

- (2) 裝備財務的定價政策需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引，同期同類型存款所享受之利率將至少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此外，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包括賬戶管理，網銀系統管理費、詢證費等，裝備財務給予全部減免，將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支出；
- (3) 與裝備財務進行存款交易的風險因(a) 裝備財務的承諾；(b) 裝備財務就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方面的內控以及風險管理意識及採取的措施等因素進一步降低；
- (4) 裝備財務設有先進的具備商業銀行總行級別的信息安全防護網絡，並在重慶設立了數據安全異地災備中心，具備中國金融認證中心授予的技術安全認證證書，因此裝備財務有能力保護本集團的信息以及資金安全；
- (5) 此外，作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裝備財務更加了解本集團的經營以及財務需求，在為本集團提供緊急高效的服務方面具備先天優勢。

#### *關於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擅長水路運輸，擁有滾裝船、輪船以及豐富的水路運輸網絡，使得其能於長江沿線正常運行。然而，為了向其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比如水路聯運，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不時需要向本集團採購包括場站管理和公路運輸等物流服務。本集團是民生實業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的強項在於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符合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的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往來，通過實現資源共享，強強聯合，以期實現民生實業和本集團互惠互利，加強合作，共同發展的局面。

在達致以上建議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董事已考慮了物流行業的市場條件以及有關交易的當前及預計水平。

董事（審閱嘉林資本建議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前本地市場條件下可提供的條件下進行，且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存款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21,956,329元，而在裝備財務的存款約為人民幣260,821,634元，占本集團存款總額約3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580,108元，占本集團同期存款利息收入總額約31%以及占本集團同期稅前利潤約6%。

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影響。

## 7. 對於與裝備財務签订的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風險控制

為了控制存款交易的潛在風險，同時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有關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下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之利益，裝備財務已於框架協議內為存款交易提供安全性的承諾。根據該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其將：

- (1) 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南方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2) 確保裝備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經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 (3)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 (4) 嚴格按照中國銀保會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5) 定期向本公司回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本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6) 若裝備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為了確保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採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其中包括）存款安排，包括資金運營的評測和裝備財務的風險控制及根據上述提及定期取得的報告評估其提供的服務。具體而言，本公司將(1)對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交易實行相較於對其他獨立銀行/金融機構更為嚴格的監控，指定專人每週對本集團於裝備財務的最高存款額度（包括利息）進行查詢統計，確保存款

額不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2)不時向裝備財務獲取信用等級公告，了解裝備財務長期信用狀況以及違約風險水準。

鑒於裝備財務對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的風險控制提供的承諾及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及符合中國銀保會對裝備財務之嚴格風險監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中包括）提供存款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8.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14A.82條和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進行合併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各項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20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大於25%但未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0條，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交易構成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對本集團有利的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有關金融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之交易，由於該等結算服務之年度總額預計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有關存款交易的主要交易之建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以及本公司與裝備財務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建議上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將就批准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本公司將就投票結果發佈公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0年上限）及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0年建議上限）及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1)條和第19A.39A條以及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將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9年12月4日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0年建議上限）及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的詳情，連同分別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嘉林資本之函件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 III. 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各方關係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中國長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25.44%的總發行股本。中國長安及長安工業公司均為南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長安工業公司持有長安房地產 98.49%的股權，長安建設為長安房地產的全資子公司。重慶長鑫由長安建設控制。美集物流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20.74%的總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長安、美集物流、重慶長鑫、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分別持有南京住久 67%和 33%的註冊資本，而日本住友持有寶鋼住商 49%的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寶鋼住商乃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基於交易規模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

- (1) 本公司與中國長安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和物流服務；

- (2) 本公司與美集物流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  
(i) 提供物流服務，及 (ii) 採購物流服務；
- (3) 本公司與重慶長鑫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重慶長鑫及其聯繫人採購維修服務；
- (4) 本公司與裝備財務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裝備財務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物流服務；及
- (5) 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南京住久將向寶鋼住商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上述各項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各項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 **3. 本公司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 2020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請參照《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 **4. 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2020年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如下：

1. 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和物流服務

<b>定價政策</b>	<p>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p> <p>(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中國長安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服務的價格。</p>
-------------	--

<b>歷史數據</b>	<b>歷史上限（2017-2019年）</b>	<b>建議上限（2020年）</b>	<b>確定2020年建議上限的依據</b>	
<b>保安保潔服務建議上限和依據</b>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p> <p>人民幣9,028,000元， 人民幣7,305,000元及 人民幣3,390,000元</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p> <p>人民幣10,334,334元， 人民幣9,220,000元及 人民幣9,220,000元</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p> <p>人民幣7,000,000元</p>	<p>本集團主要向中國長安的聯繫人長安物業採購保安保潔服務，因為長安物業提供的保安保潔服務更為精細，性價比更高。由於國內汽車市場的下行壓力，本集團預計2020年本集團對不動產、倉庫、場站等需求減少，因此預計對保安保潔服務的需求亦會相應減少。2020年對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的需求量減少，因此，建議上限有所降低。董事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限公平合理。</p>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7-2019年）	建議上限（2020年）	確定2020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不動產租賃服務建議上限和依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2,357,000元， 人民幣2,519,000元及 人民幣54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及 人民幣20,00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1,800,000元	目前本集團自有庫房、場站不足，需要向供應商採購此類不動產。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能夠更好的了解本集團對庫房以及場站包括內部佈局、與業務量相匹配的尺寸大小，合適的地理位置等在內的各種要求。此外，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可提供的大部分不動產，尤其是庫房及場站都位於本集團客戶的生產基地附近，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租賃不動產來滿足日常運營相對而言性價比更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限考慮到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對中國長安及其連絡人的不動產租賃服務的需求的交易額有所降低。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19年1月1日起及以後財政年度，因此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已經同時考慮了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簽訂的不動產租賃合同項下預估使用權資產總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限已考慮了本集團業務量下

				<p>降而導致的不動產需求減少等因素。</p> <p>因此，董事認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公平合理。</p>
<b>物流服務建議上限和依據</b>	<b>歷史數據</b>	<b>歷史上限（2018-2019 年）</b>	<b>建議上限（2020 年）</b>	<b>確定 2020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b>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為人民幣 3,075,000 元及 及 人民幣 9,510,000 元</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 30,000,000 元 及 人民幣 20,000,000</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 12,000,000 元</p>	<p>本公司是一家第三方物流公司，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面，因此為了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物流服務，本公司必須時刻擁有充分且廣泛的分包商來提供服務。然而，本集團目前運力不足以支撐客戶的物流需求，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熟悉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同時具備本集團所需的運力。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將參加本集團的運力採購行動并和其他供應商一起進行報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上限的釐定考慮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歷史交易額，並為旺季本集團可利用的運力不足時可能需要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額外支持提供了適度空間。董事認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上限公平合理。</p>

## 2. 1. 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 (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7-2019年）	建議上限（2020年）	確定2020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美集物流作為物流行業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憑藉其先進的物流技術，在中國大陸許多行業均有業務運作。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物流實力相對較強，可提供低成本的物流服務。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或可獲取美集物流的外包業務，如為IT公司提供供應鏈管理業務。雖然本集團目前尚未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但美集物流作為本公司的股東方，美集物流與本集團願意繼續加強業務合作。考慮到美集物流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以及本集團相對較強的物流服務能力，預計美集物流會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合作。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的釐定可為本集團與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之間的合作提供適度的空間，有利於實現本集團從該等服務獲取的收入的最大化。
<b>2.2. 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b>				
<b>定價政策</b>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p> <p>(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美集物流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p>			
<b>建議上限和依據</b>	<b>歷史數據</b>	<b>歷史上限（2017-2019 年）</b>	<b>建議上限（2020 年）</b>	<b>確定 2020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 5,341,000 元， 人民幣 181,000 元 及 人民幣 1,02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 39,000,000 元， 人民幣 30,000,000 元及 人民幣 2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 10,000,000 元	長安汽車與福特汽車公司的合資公司長安福特目前從美國、墨西哥進口零部件，同時出口整車至越南及菲律賓等地。此外，長安汽車出口整車、汽車零部件至巴基斯坦、俄羅斯等國。為了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需要採購國際物流服務。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在包括亞洲往來歐洲、跨太平洋區域及東南亞等多條重要世界貿易線路上進行業務操作。美集物流及其

				<p>聯繫人能為本集團提供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多式聯運，報關等服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主要考慮到國內汽車市場部不景氣，本集團客戶對國際物流服務的需求減少。因此，董事認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公平合理。</p>
--	--	--	--	---

### 3. 集團向重慶長鑫及其聯繫人採購維修服務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
- (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重慶長鑫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服務的價格。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8-2019 年）	建議上限（2020 年）	確定 2020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為 人民幣 2,504,000 元 及 人民幣 1,250,000 元</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為 人民幣 10,000,000 元及 人民幣 10,000,000 元</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 0 元</p>	<p>重慶長鑫及其聯繫人過去曾為本集團提供物流設備維修、維護服務以及庫房路面整修等服務。本集團對彼等全方位全天候的服務以及對本集團維修需求的快速響應較為滿意。然而，根據本公司採購部的意見，本集團計劃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採購非關聯方的維修服務。因此，董事建議本集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p>止年度向重慶長鑫及其聯繫人採購維修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零元。</p> <p>如交易上限發生變化，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相關規定。</p>
--	--	--	---

#### 4. 本集團向裝備財務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物流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 (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7-2019 年）	建議上限（2020 年）	確定 2020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0 元，人民幣 0 元及人民幣 0 元</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人民幣 30,000,000 元及人民幣 20,000,000 元</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0 元</p>	<p>一直以來，本集團希望通過包括與裝備財務探索高附加值的供應鏈新業務，比如倉單質押業務、物流倉儲監管以及汽車質押監管等業務，以融合物流與金融的方式實現轉型。然而，本集團在此方面無所進展，計劃暫停該方面的努力，集中精力探索新的增長點。因此，董事建議截至 2020 年</p>

			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金融物流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零元。如交易上限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相關規定。
--	--	--	---

#### 5. 南京住久向寶鋼住商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南京住久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南京住久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南京住久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南京住久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南京住久的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南京住久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南京住久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南京住久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南京住久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p>如若南京住久無法選擇定價政策，南京住久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南京住久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p>			
	建議上限和依據	<p><b>歷史數據</b></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10,356,000元，人民幣7,631,000元</p>	<p><b>歷史上限（2017-2019年）</b></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p>	<p><b>建議上限（2020年）</b></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000,000元</p>

	及 人民幣 3,800,000 元		來源，繼續為寶鋼住商提供鋼材運輸服務有利於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上限乃於考慮歷史交易額的基礎上釐定。董事認為寶鋼住商應繼續向寶鋼住商提供物流服務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上限公平合理。
--	----------------------	--	---

## 5. 2020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和利益

### *關於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及物流服務*

中國長安的聯繫人長安物業為國家一級資質的物業管理企業，中國物業管理協會會員單位，具備豐富的物業管理經驗。本集團認為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主要向長安物業）採購保安保潔服務可以確保為本集團提供全面及高水平的保安保潔服務，從而確保本集團操作項目的日常運營的順利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長期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對本集團就租賃的不動產的要求較為熟悉，將會繼續對本集團任何新的要求作出經濟高效的反應。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的大部分庫房及場站所處地理位置優越，方便本集團儲存商品車及汽車零部件。此外，與中國長安進行不動產租賃交易可給予本集團穩定性，降低適用庫房及場站短缺的潛在風險。此外，本集團保留了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包括庫房以及場站等不動產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

旺季時本集團客戶物流服務需求激增，本集團自有運力不足，無法提供足夠的物流服務來滿足客戶需求。為了高效及時地向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本集團通常需要向長期業務合作夥伴尋求外來支持。本集團認為中國長安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較為了解，能夠針對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任何潛在的緊急要求作出迅速反應。董事認為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作為本集團眾多供應商中的一員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為廣泛的選擇範圍，本集團應繼續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的合作。

### *關於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作為一家具有先進的物流技術以及豐富經驗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美集物流加強了海外市場的開拓，其業務分支延伸至中國大陸、美國以及印度等地。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一直在中國大陸為IT 公司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具有較強的物流服務能力，希望開拓境外市場來實現進一步發展。美集物流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願意與本集團進行合作。與美集物流合作不僅有利於本集團獲取美集物流的外包業務從而獲取收益，同時利於本集團及時了解先進的國際物流技術、一流的操作模式以及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從而優化本集團的業務操作。董事認為與美集物流之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於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長安福特以及長安汽車在美國、墨西哥、越南以及菲律賓等地均存在業務。本集團需要向具備充足運力以及完善的物流服務網絡的合格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採購國際物流服務。美集物流可以提供國際貨運點到端的包括貨物集運，倉儲，以及分銷管理在內的全套服務，且在多條國際貿易線路上進行業務操作。本公司認為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全方位的國際物流服務，有利於保證本集團的服務質量。此外，令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可為本集團將來選擇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加廣泛的範圍。因此，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於南京住久向寶鋼住商提供物流服務*

寶鋼住商需要採購鋼材運輸等服務。南京住久一直以來都在為寶鋼住商提供鋼材運輸服務，其服務品質得到寶鋼住商的認可。此外，與寶鋼住商的業務一直以來比較穩定，董事認為南京住久應繼續為寶鋼住商提供物流服務以穩定業務來源，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達致以上2020年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董事已考慮了物流行業的市場條件以及有關交易的當前及預計水平。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的2020年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2）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

易的條款（包括各項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公平合理；且（3）進行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分別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之間有關保安保潔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及物流服務的2020年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謝世康先生、石井崗先生和李鑫先生被認為和本公司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批准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之間有關保安保潔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及物流服務的建議上限以及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有關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的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和文顯偉先生認為和本公司與美集物流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批准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及與美集物流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有關南京住久向寶鋼住商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並無任何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上市規則的含義

*有關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及物流服務，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及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由於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下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及物流服務，與美集物流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和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

由於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有關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HK\$3,000,000，因此，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之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述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南京住久向寶鋼住商提供物流服務

寶鋼住商乃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簽訂的框架協議下南京住久向寶鋼住商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a）第19條及（b）第13條第2款以反映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名字變更以及本公司經營範圍的變更。

公司章程第19條及第13條第2款建議修改如下：

(a) 公司章程第19條，原文如下：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2006年2月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162,064,000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41,225,6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5.44%；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持有33,619,2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0.74%；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25,774,72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5.90%；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6,444,48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98%；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合共持有5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3.94%。

建議修改如下：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2006年2月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162,064,000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41,225,6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5.44%；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持有33,619,2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0.74%；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25,774,72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5.90%；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6,444,48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98%；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合共持有5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3.94%。

(b) 公司章程第13條第2款，原文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普通貨運；道路危險貨物運輸；道路大型物件運輸；聯運服務；貨物運輸代理；無船承運業務；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和危險廢物）、配送、包裝、分裝；物流軟件的開發及信息服務；物流的策劃、管理、諮詢服務；利用互聯網零售汽車及其零配件；進出口業務及相關服務，包括自營或代理貨物的進口、出口業務，接受委託為出口加工企業提供代理進出口業務；提供海運、空運、陸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保險、相關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加工、裝配、銷售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生產、銷售、租賃、維修汽車零部件包裝物；汽車及零部件維修服務（須取得相關行政許可或審批后方可從事經營）；汽車銷售；汽車租賃；二手車經紀；機械設備租賃；貨運站場經營、包括運輸貨物貨運倉儲（不含危險品）、保管、配載、理貨、貨運代理、信息服務、搬運裝卸等；再生資源回收（不含固體廢物、危險廢物、報廢汽車等需經相關部門批准的項目）；物業管理；房屋租賃服務。”

建議修改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普通貨運；道路危險貨物運輸；道路大型物件運輸；集裝箱道路運輸；冷藏車道路運輸；聯運服務；城市配送；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無船承運業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和危險廢物）、配送、包裝、分裝；貨運站場經營；~~物流軟件的開發及信息服務；物流的策劃、管理、諮詢服務；利用互聯網零售汽車及其零配件；進出口業務及相關服務，包括自營或代理貨物的進口、出口業務，接受委託為出口加工企業提供代理進出口業務；提供海運、空運、陸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保險、相關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加工、裝配、銷售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生產、銷售、租賃、維修汽車零部件包裝物；汽車及零部件維修服務（須取得相關行政許可或審批后方可從事經營）；汽車銷售；利用互聯網零售汽車及其零配件；汽車充電服務；汽車租賃；機械設備租賃；二手車經紀；物聯網技術服務，計算

~~機軟硬件開發及服務；物流的策劃、管理、諮詢服務；物業管理；房屋租賃服務；機械設備租賃；貨運站場經營、包括運輸貨物貨運倉儲（不含危險品）、保管、配載、理貨、貨運代理、信息服務、搬運裝卸等；再生資源回收（不含固體廢物、危險廢物、報廢汽車等需經相關部門批准的項目）；物業管理；房屋租賃服務。”~~

修改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審議并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詳情亦會被載入將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9年12月4日寄發予各位股東的通函內。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美集物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

寶鋼住商主要從事汽車用零部件毛坯件的加工成型；鐳射拼焊加工製造；鋼材和其他金屬材料的加工及配套服務等。

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銷售，乃本集團主要客戶。

中國長安是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長安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

裝備財務是一家於2005年10月21日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保會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中國銀保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

## 定義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12月份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0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及與裝備財務進行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和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公告」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美集物流」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聯繫人」	定義同上市規則
「寶鋼住商」	南京寶鋼住商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銀保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由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前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而成
「長安汽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及B股市場上市
「長安福特」	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
「長安集團」	中國長安不時擁有或控制的公司
「長安工業公司」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長安物業」	重慶市長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長安」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原名為中國南方工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重慶長鑫」	重慶長鑫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長安房地產」	重慶長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長安建設」	重慶長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通函」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9日刊發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彼時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即將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如本公告「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
「南方集團」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后更名為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存款」	依據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存放於裝備財務之存款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統指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分別與中國長安、美集物流、重慶長鑫及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以及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於2017年10月30日簽署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有效期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有效期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由本公司聘請作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各項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0年上限)和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GB1589」	中國交通運輸部頒布的且不時修訂的規定(其中包括)汽車、掛車及汽車列車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制，旨在整治超限超載車輛的國家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將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和張運女士）組成的委員會，以就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0年建議上限）及就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與批准與中國長安、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與批准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聯繫人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實業」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民生」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49年5月3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住久」	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告內「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一節所載根據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即將進行之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持續關連交易
「百分比」	定義同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本住友」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1919年12月24日在日本成立的商業株式會社
「監事會」	本公司之監事會
「裝備財務」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9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陳文波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石井崗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文顯偉先生及李鑫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